参团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龙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团（含志愿者），并承诺：

1.已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提交的资料真实，不存在虚报瞒报；

2.严守党和国家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

3.自觉遵守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团制度等要求；严格遵守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团会议及工作安排，及时、高质量完成服务团分派的任务，如果两次不参加会议或不完成任务的，自动退出服务团；

4.知悉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团（含志愿者）为公益性质，承诺在执行合规法律服务团任务时，不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；

5.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保证保守在履行服务团职责时了解到的相关信息，非经批准，不得向外泄露任何知悉的信息，特别是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。

6.知悉企业合规法律服务团（含志愿者）有淘汰机制，如入选后违反纪律或者不能合格履职的，将会被除名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签名：

日期：